□本期聚焦

教育歧视事件连发 学生人格谁来维护?

近日,陕西、内蒙古、江苏等地接连发生“绿领巾”“红校服”“测智商”等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

如此荒唐的事件为何接二连三发生?是教学考核的需要还是对学生评价的扭曲?教育行政部门今后能否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记者对此进行了追踪。

损害学生人格,扭曲教育本质

10月中旬,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第一实验小学为部分学生发放“绿领巾”,要求这些调皮、学习不好的学生佩戴。“老师说‘绿领巾’是要我们像苗苗一样健康成长。”该校一年级二班学生王妍洁(化名)说:“因为我表现还不好,等我表现好的时候老师就会给我红领巾了。”

记者了解到,这所学校2008年被确定为当地改革试点单位,“绿领巾”的做法是该校“办特色学校”的探索之一。一些学生家长质疑,学校领导有没有考虑到这是否会伤害孩子的自尊心?对于教学水平差的老师,学校是不是也给其佩戴特殊标识?

“每个孩子的人格是平等的,在尊重和保护学生人格尊严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挫折性教育是必要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林艳琴表示,但为了激励学习稍差的学生上进,采用这种贴标签的方式很不妥。

无独有偶。“绿领巾”事件发生前后,作为内蒙古自治区著名中学的包头市二十四中,将130件背后印有“包24中优秀生,翔锐房地产”字样的红色运动服,发放给初二、初三年级成绩前50名的学生和学年成绩进步特别快的学生。江苏省无锡市一些中小学教师要求家长带成绩不好的学生到医院进行“智商测试”。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储朝晖认为,教育的本质是塑造受教育者的健全人格,而此类事件说明一些学校在教育理念方面存在误区,忽视了未成年人的权利,损害了一些学生的人格尊严。九年义务教育本来是国民素质教育,但在一些地方被异化为所谓的精英选拔和淘汰,由此导致的人格教育缺陷令人担忧。

价值导向偏颇,学校浑然不知

为何要采取“绿领巾”“红校服”等做法?涉事校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应称,这些都是为了“奖励”和“激励”学生上进。

西安市未央区第一实验小学大队辅导员闫老师表示,“绿领巾”意在激励还没加入少先队的孩子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光荣的少先队员,并没有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

“这不叫‘红校服’,校服是教委统一发放的,这只是一套运动服,是一种奖励的形式。”包头市二十四中校长王茂田说,这批运动服是一家房地产公司捐赠的,校方与该企业并无任何合作,只是觉得企业捐赠是件好事,就欣然接受了。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孙云晓表示,受到社会质疑后,某些教育工作者不但不觉得理亏,反而认为这是对学生好,这种态度令人震惊和痛心。究其原因在于,这些学校对学生的教育评价失之偏颇,学习成绩成为学生是否优秀的首要评判标准,认为考试成绩好的学生一切都好,“以此类推,老师的教学成果是否优秀只看学生成绩单,学校是否优秀也只看升学率,完全忽略其他可能更重要的教育内容,如学生的人格教育。”

储朝晖等认为,教育歧视事件连发,反映了学校教育存在“分数压倒一切”的价值导向,一些所谓名校将分数考核作为评价学生优劣的唯一标准,忽视正确的价值观教育,以至于他们采取不正确的“激励”手段,用“绿领巾”“红校服”这种特殊标记来评价学生。

“孩子千差万别,有些孩子在某些方面较强或较弱,但没有一个孩子在所有方面都差,给学生戴上‘差生’的帽子属于制造‘冤假错案’。”孙云晓指出,我们要摒弃用学习成绩这个唯一标尺来区分“好学生”“差学生”的理念,倡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制止教育歧视,回归教育宗旨

如今,西安市未央区第一实验小学的“绿领巾”已被全部收回。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要求包头市二十四中从10月26日起停止学生穿“红校服”的做法。无锡市教育局和市政府督导室10月28日联合下发通知,严禁对中小学生进行“智商测试”。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坚决反对学校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所谓的“好”与“差”的区别。这位负责人强调,我们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面向全体学生,以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正确方式教育和引导学生,关心爱护所有的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育专家认为,虽然“绿领巾”“红校服”等标识已被撤去,但学校方面仍需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防止忽视、歧视人格尊严的错误导向再次出现。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刘良华认为,教育的使命在于塑造健全的人格和优良品行,让每个孩子感受到平等、尊重与快乐是教育的根本宗旨,让学生健康、快乐地掌握学习的方法、思考的逻辑、分析的本领,比单纯的分数更加重要。

储朝晖告诉记者,教育工作者应根据学生的先天禀性因材施教,践行“立足点平等,出头处自由”,让每一个学生的潜能得以充分发挥。我们应记取陶行知先生的话,只有不会教的老师,没有教不好的学生。

孙云晓说:“教育工作者应当树立‘有教无类’‘人皆可成才’的教育理念。只有回归教育宗旨,重视对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的综合评价,抛弃‘唯分数论’的错误导向,才能避免‘绿领巾’‘红校服’‘测智商’这种荒唐事件的再次发生。”

(据《新华每日电讯》詹奕嘉 姜刚 吴晶 蔺娟 张玥 凌军辉/文)

“杭州车改”经验能否复制?

——全国首个副省级城市全面车改的调查

公车改革是一项难题,在过去许多年中,不少地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改革探索,试图破解这一难题,迄今仍未取得满意答案。

杭州市两年前全面实施车改,所有局级领导干部全部取消专车,自行解决出行问题,市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杭州车改”算不算一个成功范例,其做法能否在其他省市进行复制?

发改委牵头“车改办”,所有公车集中“过筛”

从2009年起,杭州市开始了大规模的公车改革,涉及100多个单位,分三批进行车改。经过两年多时间,市政府的公车数量从1200辆缩减到400辆左右,总量减少了2/3。截至目前,除了市级四套班子领导,公、检、法及3个驻外办事处以外,其他党政机关、参公单位、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初步完成了车改。

杭州市发改委副主任、车改办主任何新根介绍说,杭州车改的基本理念是“单轨制、货币化、市场化”,所谓单轨制就是公车上缴统一处理;货币化是指向公务员发放“车贴”;市场化是指成立公车服务中心,将留用车辆进行市场化管理。为此,本市下发了《关于杭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7份车改文件。

据统计,参加第一、第二批车改的机关单位,共计上缴了400辆公车,其中200辆公车由服务中心留用,132辆补充执法单位工作用车不足,57辆被拍卖,剩余11辆作报废处理。

发放“车贴”,是将普通公务员至局级公务员分为300元到2600元9个档次,交通补贴每月直接打入公务员市民卡,可以用于乘坐公交车、打的、加油等各项交通事务支出,但不能取现。

为了保障政府部门正常公务用车的需要,杭州市设立了公车服务中心,公务员借用公车与打的一样,有偿计价使用,计价方式完全市场化。

据了解,目前,公车服务中心有专职驾驶员61人,截至今年5月底,为车改单位提供出车服务1.5万台次,安全里程200余万公里。

另外,杭州市还配套出台了《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纪律规定》,严禁公职人员向社会“借车”或转嫁费用等行为,凡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的,一旦发现将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扣发车贴;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发放“车贴”,引发社会质疑

“杭州车改”在受到舆论肯定的同时,也遭遇了一些质疑,最多的意见集中于“车贴”。

一些市民指出,公车消费本来就有浪费,现在用发放定额车贴的方式,实际上是将一些浪费行为合法化,公权变成了特权,特权又被“赎买”成了私产。

还有市民认为,车改呼吁这么多年,还是迟迟改不到位。市民刘一舟说:“凭啥干部就可以用公车,取消公车就得发车贴?为啥不能像百姓一样完全自理?如今欧美国家并没有‘公车’‘车贴’一说,咱们为啥做不到?”

杭州市民裘冬梅说,按照每月22个工作日,每天打车4次计算,月打车支出也不会超过1000元。“一个正局级公务员的车贴比普通百姓工资还高,怎么说得过去呢?”

长期研究政府管理实践的求是《小康》杂志社社长舒富民认为,公车的存在,立意是为了工作需要,不能像封建时代那样,成为显示官威、讲究享受的“官轿”,这是和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

但他也指出:“比较各地的车改尝试,杭州车改是最具可操作性的,或者说是比较现实的;因为车改一步到位,目前还做不到,任凭浪费现象继续下去,只能造成更大的损失。不管怎么说,先改起来是必要的。”

在一些地方,公车配备制度形同虚设,不要说规定不能配备专车的厅级处级干部,就连科级干部也配备了高档专车;为了规避相关制度,有的是以“接待用车”名义报批高档专车。

还有的地方不仅发放“车贴”,还将单位公车低价拍卖,以改革名义对公有资产进行瓜分。

专家表示,公车改革之难实为公权“革命”之难,“杭州车改”为其他省市车改提供了一个借鉴。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张建中说:“要承认杭州车改并不完美,是一个折中方案,也是无奈之举,但它至少是‘节能减排’和节约开支的。”

减少行政开支,值得各地借鉴

有关专家指出,公车改革是否有实效,要看三个指标:一是能否真正解决涉及公车腐败的问题,二是能否降低行政成本,三是能否保障行政效率不受影响。“从这几个指标来看,杭州车改还是很有成效的。”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范柏乃说。

杭州有关部门对车改前后财务开支进行比较发现,第一批车改单位公车开支比车改前下降32%,第二批车改单位下降30%,两年节约公务交通费用总计3442万元。

例如,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实行车改以后,7辆公车全部上缴,公车开支费用从111万多元下降到74万多元,降低33%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行车改以后,7辆公车也全部上缴,公车开支费用从83万多元下降到50万多元,降低39%以上。

市纪委常委方东晓说,车改是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的一种方式,有利于防止职务消费上的不正之风,减少“官本位”思想。当地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自车改之后,接到的超标超编配车、公车私用、公车乱停、公车违章等问题举报明显减少。”

市财政局原局长陈锦梅对记者说,车改前该局共有90多辆公车,车改后全部上缴。“大家从开始不适应,到慢慢适应,公务活动并未受到影响。”

范柏乃认为,“杭州车改”一年节约财政支出30%以上,这一做法如果在全国各地推广,节约的财政资金相当可观。

“‘杭州车改’还不是最终结果,但从它节约行政开支、限制‘车轮腐败’和保障行政效率来看,对各地车改还是很有借鉴意义的。”范柏乃说。

(据《新华每日电讯》方益波 商意盈/文)

网络推销称炒金投入收益翻百倍 业内人士揭资金未进交易市场内幕

地下炒金“黑洞”曝黄金交易监管盲区

“真不应该去炒金,现在不光‘黄金梦’碎了,连自己辛辛苦苦赚的血汗钱也搭了进去。”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一家金融网站上一篇名为《107万,我真是活该》的帖子,引发不少人共鸣。

帖子讲述的是一名乌鲁木齐市民因参与投资地下炒金而血本无归的经历。为何这一帖子引起不少人的关注?地下炒金真相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记者联系到了发帖人黄真。他告诉记者,他原来在乌鲁木齐做小本生意,爱好炒股。两年前,他发现黄金的价格猛涨,这让他嗅到了商机。

地下炒金血本无归

黄真说,2009年,他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香港现货黄金交易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这名工作人员告诉他,炒现货黄金的杠杆比例为1比100。也就是说,投资1美元,就有机会赚100美元。

这一番话让黄真动了心,他即刻表示自己有兴趣,但不知道怎么操作。这名工作人员告诉黄真,她可以帮忙运作。

就这样,黄真拿出了5万美元(约35万元人民币)“炒黄金”。他所参与的投资项目名为“伦敦金”。

“起初一直在赚钱。”黄真说,投资初期,他账户里的钱每天都在不断上涨。于是,黄真加大筹码,将投资本金拉升至100多万元人民币。

“但此后,资金就像泡沫一样一点点破灭。”黄真着急了,他频繁给那家公司打电话,但工作人员显得很镇定,回应说:“投资有风险,如果没有,大家都可以发大财了。”

就这样,黄真投进去的107万元所剩无几。

通过黄真,记者联系到了同样投资“地下炒金”的陈富贵,他告诉记者,他与黄真一起炒金,至今赔了近60万元。

陈富贵说,他也曾担心这种来钱快的炒金投资是否存在风险,但该公司的工作人员一再表示,“风险当然有,但公司会帮他调控”。

陈富贵说,由于公司注册地是在香港,工作人员要求他将人民币换成美元,汇到香港的中国银行公司账户。

“汇款完成后,公司给了我一个交易账号和密码,然后就可以在该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上进行黄金买卖。”陈富贵说,当时工作人员告诉他,在这个平台上买进、卖出就相当于在国际市场上交易,资金都是经过第三方托管的。

了解到黄真等人的经历后,记者在各大网站寻找乌鲁木齐市从事“地下炒金”的金融机构,但只发现内地机构的分属业务站,总公司不在新疆,但可以为新疆投资者办理业务。

在黄真所投资炒金的机构——某投资有限公司的网站,记者看到,该网站的代理方为“香港黄金白银代理公司”。黄真说,客服人员曾要求黄真在这家网站上进行网上开户,并填写包括身份证、银行账户持有人名称、银行账户号码、银行地址、国际汇款代码等内容。

随后,记者联系了这家机构的客服人员。这名客服人员发来一个网址让记者查阅,并称其已领有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商业登记证,记者可以通过香港金银业贸易场查询该公司行业牌照。记者发现,客服人员发来的链接无法显示页面内容。

当记者追问是否能够出示该公司的委托授权书时,该客服人员称:“授权书在公司老总手里,轻易不会拿出来。”

炒金游戏黑幕重重

那么,到底什么是合法的黄金交易品种?据了解,正规的黄金交易主要有3种:第一种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AUT+D);第二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交易;第三种是国内银行关于黄金实物及其他黄金产品交易。

那么“伦敦金”的骗术在哪里?记者咨询了乌鲁木齐市一家期货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谭伟,他告诉记者,由于这类地下炒金公司所使用的交易软件完全由开户公司操控,开户公司及其代理能够看到客户账户的所有信息,甚至能够操纵客户的买卖,诈取客户的金钱。投资者在炒金过程中与机构频繁交易,每交易一手,投资者需要缴纳的佣金都很高,交易多次,客户账户资金很快就会损失殆尽。

谭伟还告诉记者,这些炒金机构根本无法进入真正的黄金交易市场,他们只是利用电脑技术虚构一个假界面。实际上,投资者的钱根本没有用来交易,只是被安置在机构内部。最后,在骗术败露或客户账户出现较大盈利时,这些机构往往关闭客户账户、劫掠资金,然后逃之夭夭,或改换公司名称继续进行诈骗。

谭伟分析,此类诈骗团伙一般自称是香港、伦敦等黄金交易市场会员驻我国内地的分公司或办事处,让投资者开户,把资金汇到境外平台,但投资者却很难证实其真伪,难免掉入无底洞。

“事实上,国内并没有开放‘伦敦金’交易。这些机构假借‘伦敦金’交易之名,套取投资者资金。另外,投资者遭受亏损后,通常无法举证,很难取回资金。”谭伟说。

乌鲁木齐律师宋俊安说:“很多参与地下炒金的人,在遭受损失以后都选择忍气吞声,一方面是因为知道自己从事的黄金交易是属于非法行为,另一方面是因为证据不足。”

地下炒金无人监管

在记者的调查过程中,多名业内人士表示,“地下炒金”不受境内任何部门监管,资金安全难有保障;资金往来全部要经过投资公司,投资者个人常常无法控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我国已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地下炒金”行为。投资者参与“地下炒金”将会受到相关部门的严惩,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征信系统,这将影响到客户的信用。

中国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伍经理向记者介绍,国内的黄金市场放开后,一直沿用的法规有两个,一个是1983年国务院颁布的金银管理条例;另一个是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这两个法规均是在黄金属于管制品的情况下颁布的,并且至今从未修订过,制订的内容主要是针对黄金走私和统购统配管理,没有任何涉及地下炒金的条文。

“目前银行、金交所会员单位、期货公司都可以进行黄金代理投资业务,这3个机构的相关主管部门分别是银监会、人民银行、证监会,却没有一个统一的机构对场外黄金交易进行界定和管理,很容易出现管理盲区;其次,法律上对‘地下炒金、炒汇’的规定尚不明确,存在许多的漏洞。”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张文中说。

张文中认为,目前国内黄金市场的交易品种、时间、规模、服务等方面与国际黄金市场相比较,依然有很大差距。打击“地下炒金”难度极大,现在当务之急是加大宣传力度,把投资者吸引到正规的黄金交易渠道上来。要从源头上拒绝地下炒金行为,仅仅依靠相关部门的治理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国家加大力度开放灵活的黄金交易业务,让有兴趣的投资者参与。这样便不会被诈骗团伙利用高昂的“回报”所蒙骗受损。

(据《法制日报》潘从武 梁建龙/文)

□政策解读·关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

买卖个人信息最高罚款五十万元

日前,《江苏省信息化条例》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上获得通过。《条例》中几条明确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条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业界更称其在个人信息保护上具有“里程碑式”意义。

“随着公民权利越来越受到重视,立法上对个人信息保护也显得越来越紧迫”,江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克希介绍,目前我国法律中涉及“隐私”保护的有17部法律,涉及“隐私权”的有3部法律,“但隐私和个人信息毕竟不同,譬如‘买房了’究竟是隐私还是个人信息?如果不是隐私,这样的个人信息要不要保护?”

刘克希介绍,《条例》从信息的采集、使用到法律责任都有具体条款保护个人信息,无论是信息的提供者还是获取者只要触犯相关条款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可以说条例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上做到了‘全覆盖’”。

翻开《江苏省信息化条例》,其中的22条和23条在信息采集上分国家机关和非国家机关分别做出规定。其中关于国家机关的规定是:国家机关应当遵循一个数据一个来源和谁采集、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资源采集、维护、更新,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关于非国家机关则规定:国家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信息,应当征得被采集人同意,并说明用途。信息采集人应当在向被采集人说明的用途范围内使用所采集的信息。

随着个人信息在买房、买车、通信设备购买及安装、家装等领域的广泛采集,个人信息越来越被信息采集者滥用甚至用以买卖牟利……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姜涛博士认为,面对市场主体追逐高额利益、忽视社会公共利益情势,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需要更多地采用传统公法的手段对市场进行必要的干预,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从这个意义来看,《江苏省信息化条例》在我国信息安全法律制度上迈出了突破性的一步。

《条例》的第24条备受关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披露所采集的信息,不得将获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给他人,不得以窃取、购买等方式非法获取上述信息。

刘克希解释说,个人信息的买卖是严格禁止的,不论是国家机关还是单位、个人,只要有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都是违法的,都要受到法律制裁。刘克希介绍,《条例》24条本来是《草案修改稿》的23条第三款,考虑到国家机关掌握大量个人信息,同样具有依法使用个人信息的责任,因此最终将其单独成条,国家机关和非国家机关共同适用。刘克希表示,国家机关有责任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国家机关也应当为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第24条内容,条例的43条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非法披露、出售、提供信息,或者以窃取、购买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信息化管理部门责令其删除信息,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姜涛认为,《江苏省信息化条例》构筑了一个由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为后盾的衔接点和安全网,但这一立法并没有规定与信息非法泄露或取得相关的民事救济途径。刘克希表示,条例中的责任条款主要是行政处罚,至于对信息被采集人的民事赔偿等问题,被采集人完全可以依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

(据《人民日报》申 琳 于 力/文)

【链接】

外国立法保护个人信息情况

目前,世界上已经有70多个国家和组织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美国通过了一批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如《隐私权法》、《信息保护和安全法》、《防止身份盗用法》、《网上隐私保护法》、《消费者隐私保护法》、《反网络欺诈法》和《社会安全号码保护法》。德国制定了《联邦数据保护法》。加拿大制定了《隐私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及电子文档法案》。英国制定了《数据保护法》。日本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欧盟先后制定了《关于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人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指令》、《关于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之个人保护公约》和《关于保护自动化处理过程中个人数据的条例》。

个人信息泄露的几种渠道

在信息流通频繁的今天,每个人的信息都会有不同程度的泄露,一些商贩或不法分子利用这些信息散发商业短信或进行欺诈,沈阳警方提醒注意几种常见个人信息泄露渠道:

第一种,各类商场促销活动中的问卷调查。主要有“调查问卷表”,上面填写详细联系方式、收入情况、信用卡情况等内容;购物中的抽奖活动,通过在抽奖券的正副页上填写姓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方式;购物时填写非正规的“售后服务单”,在购买电子产品、车辆等物品时,一些非正规的商家填写非正规的“售后服务单”;申请免费邮寄资料、申办会员卡。

第二种,网络中注册用户信息。以发送垃圾电子邮件或者电话查询为“诱饵”,诱使透露个人信息;冒充正规知名网站盗取个人信息。

第三种,各类补习班、复印店索要的个人信息。主要有各类考试报名、参加网校学习班等。

警方提示:为了减少此类骚扰短信或诈骗的发生,希望人民群众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以防造成不必要的损失。